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以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667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審交易字第89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以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以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以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施用毒品後，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且連本同案已達4次，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667號

被　　告　陳以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以倫知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凌晨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凱悅ktv內，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摻入捲菸內，以打火機燃燒之方式吸食煙霧，嗣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並於115年1月15日晚上10時58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與正光街口旁涵洞，遭警攔查，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另由行政機關依法沒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值達12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達319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以倫於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E-000-0000，毒品編號：DE-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查獲照片、車籍資料等件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邱婉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孟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	備註
1	愷他命1包（總毛重3.1公克）	未達純質淨重5公克。
2	K盤1個	
3	K卡1個	